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

政采云编号: BSZC2025-C2-00429-YNJS-0030

采 购 人: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	项目基本情况1
_,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三、	获取采购文件3
四、	响应文件提交3
五、	开启
六、	公告期限4
七、	其他补充事宜4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7
供应	商须知正文部分12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12
	(三)响应文件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5
	(五) 磋商16
	(六)成交结果17
	(七) 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采购合同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一、	资格审查部分26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26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7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1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2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4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35

板桥镇些河太	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対汚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九)供应商声明函	38
二、商组	务部分	41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41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42
((三) 磋商申请函	43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4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6
三、技ス	术部分	47
((一) 施工技术方案	47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8
((三)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50
((四)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51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1
((六)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1
((七)资源配备计划	51
((八) 其他资料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53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53

一、磋商办法......58

二、磋商标准......58

三、磋商程序......58

附件: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4、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C2-00429-YNJS-0030)
- 2. 项目名称: 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05.0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104. 985935 万元
- 6. 采购需求:
- 6.1 采购内容:

污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及安装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技术污水处理设备 3 座,采用光伏供电运行,处理量分别为 50 立方米/天、18 立方米/天、18 立方米/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拟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针对整个标包整体报价不得拆分。
 - 6.3 施工地点:隆阳区板桥镇柴河村。
 - 6.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

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说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以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后存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 ①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有B证,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单位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5 月 21 日</u>至 <u>2025 年 5 月 28 日</u>,每天上午 06: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应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借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请登录该网站进行注册(如己注册电子卖场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文件(原筑龙系统的云南 CA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使用,请供应商联系云南 CA 公司进行 CA 升级)。
 - 4. 售价: Y0.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6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人民路 20号六楼)。
- 注: (1)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 (2)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时,请自行配备需要的音视频等设备,做好系统的调试工作避免出现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Y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 1.2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 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
- 1.3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以转账(网银或电汇)到帐时间或银行保函生效时间或电子保函(保单)生效时间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经采购人确认并生效时间为准。
 - 1.4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山分行

账号: 28410078801300000242

备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银女士 联系电话:13388756444(保证金事项)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1.5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按照国家现行规 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 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2. 其他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 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供应商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永昌支行

账号: 5305 0172 8637 0000 0199

联系人:银女士

联系电话: 13388756444(代理费事项)。

3. 公告发布媒体

- 3.1本公告将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4.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相关事宜

- 4.1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操作指南"下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栏中进行学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 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 8: 00-20: 00)进行咨询。
- 4.2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展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云南支持云南壹证通CA、云南CA,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 (1) 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 http://yzt. ynsmartcert. cn/, 登录名 bszb (凭此登录名可直接登录), 云南壹证通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0871-67276028。
- (2) 云南 CA 申领链接:https://cap. yunnanca. net/login,请供应商自行注册办理, 云南 CA 客服热线 400-6727-666。

- (3) 如果供应商已办理以上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 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
- **5.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采购意向公开信息于 2025年4月09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 id=51bd0925.196159488c8.-70d5。
 - **6. 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0875-22190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1号

联系方式: 15025024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路 20 号五楼

联系方式: 13987050788 0875-81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502502483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曾云、苏姝、黄健、鲁惠莉、肖兰燕、闫永康、许晌达电话: 13987050788 0875-8125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02502483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路20号 联系人:曾云、苏姝、黄健、鲁惠莉、肖兰燕、闫 永康、许晌达 联系电话:13987050788 0875-8125888
	项目名称	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
3. 1	采购内容	污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及安装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技术污水处理设备3座,采用光伏供电运行,处理量分别为50立方米/天、18立方米/天、18立方米/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拟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 针对整个标包整体报价不得拆分。
3. 3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3. 4	施工地点	隆阳区板桥镇柴河村
3. 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
7. 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 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DCD1 000101 3 13	乃小石珪建以坝目(二阶段)	見事性帳间又件
9.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05.00万元 最高限价: 104.985935万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60天。
12.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 及份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 ①响应文件涉及签字、盖章的地方尽量避免遮盖单价、合价等重要内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证件扫描件模糊不清、被签字或盖章遮盖、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②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密封: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 1份。

伙 价镇柴河剂	<u></u> 方水治埋建设坝目(二标段)	克争性磋商又件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
		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提交的磋
		商保证金无效,以转账(网银或电汇)到帐时间或银
		行保函生效时间或电子保函(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缴纳
		账户如下:
13. 2	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山分行
		账 号: 28410078801300000242
		备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 银女士
		联系电话: 13388756444 (保证金事项)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须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
		号。
15.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详见第一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1.截止时间"。
15.1	间	F. 25、 四、 啊应义什定义, 1. 银止时 问 。
15.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2.地点"。
15.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的截止时间。
10.1	佐倒的问他地点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去"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1	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丿	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	各审查标准。
		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
		切费用;
00.1	₩ ₩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
23. 1	相关费用	计委[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价格
		[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
		算收取。在采购工作结束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
		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清。

2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 ☑适用 □不适用。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 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 发〔2022〕42号)规定执行;
-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均为中小企业,请严 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所投产 品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 一对应全部列出。供 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严格对照行业 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 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扣除幅度: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注明核心产品的只对核心产品进行要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25.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3. 供应商若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 4.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1正1副,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5. 成交供应商按照其最终成交总价重新编制工程预算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算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标包划分、施工期限、施工地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满足采购需求、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5. 磋商费用

-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其它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所发出的文件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若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答复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 无效。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 变更时间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
-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报价:

- 10.2.1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2.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投标上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2.4本次采购应按项目类别、类型报价。
 - 10.3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 10.4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 10.5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10.6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提交。若已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10.7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10.9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2.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2.2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规定的账户,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帐凭证。
- 13.5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未按本章第14.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的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5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在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磋商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专家库内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位专家,采购方代表1人,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

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8.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8.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8.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六) 成交结果

21. 成交人的确定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其他事项

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云

电话: 0875-8125888

24.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

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4.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 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4.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 25.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同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要求

乙方施工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_工程量计价_的方式进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六、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七、甲方责任

八、乙方责任

- 1、施工方案能完全满足业主方的使用功能要求。
- 2、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
- 3、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套。
- 4、凡因施工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该工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挂表计量。
- 6、乙方应服从甲方业主代表及甲方所制定的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的现场工作安排和调度,如不服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杜 绝事故,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自行维修。
- 9、乙方交工前务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承担违反工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九、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双方及监理对工程进行验收,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 返工,保证验收合格。
 - 2、乙方应密切配合总包单位完善工程竣工档案所需资料。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配合办理有甲方、监理、乙方、(物管)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十、保修事项

- a、保修时间: 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两年。
- b、保修期内属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维修,由使用方承担费用。
- c、乙方负责该工程的终身维护工作,保修期满后,如须更换材料,则根据实际情况核收适当工料费。
- d、保修期内若出现问题,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逾期甲方有权委派他人进行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减。
 - e、售后服务中心电话:

十一、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按本合同总价的%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天处罚元,累计计算,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3、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和提交竣工资料,按本合同总价的%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双方负责人

负责人	职务	姓名	电话
田士	项目经理		
甲方	现场负责人		
フナ	项目经理		
乙方	现场负责人		

十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① 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权利义务后终止。
- ②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凌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也话:

年 月 日

注: 该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实际合同内容以成交以后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 政采云编号: BSZC2025-C2-00429-YNJS-0030

供应商全	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负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	星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u>保L</u>	山市隆阳	日区板桥镇	其人民政府								
1.	按照竞	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	,我为	方		_(供应商名	(称)	递交	的资格审	查申
て件,	用于依	方审查组	战方参加 <u>板</u>	桥镇。	<u>柴河木</u>	<u> 污水治</u>	理建设项目	(二标	段)	(项目编	号:
C202	25-0052	<u>)采</u> 购的	资格申请。								
2.	我方的	资格审查	申请文件包	1含磋	商文	件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	知及	须知	前附表规	定的
邓内尔	容。										
3.	我方接	受你方授	权代表进行	· 调查	,以旨	审查我方	提交的文件	和资	料,	并通过我	方的
□, ¾	登清资格	各审查申请	青文件中有 <i>き</i>		·和技	术方面的	的情况。				
4.	你方授	权代表可	通过			(联系 <i>)</i>	人及联系方式	() 得	到进	一步的资	料。
5.	我方在	此声明,	所递交的资	格审查	查部分	的文件	及有关资料	内容等	完整、	真实和准	主确、
と有え	效,且不	下存在任何	可弄虚作假的	的情形							
		供应	商全称:_							_(盖单位	〔章)
		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 或其	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語	註章)
		电	话:								_
		传	真:								_
		地									_
		邮政									_
	1. 1. 2. 2. 2. 2. 3. 4. 5.	1. 按照竞 (2025-0052) 2. 我方的 3. 我方。 3. 没清资格 4. 你方在 5. 我方在	1. 按照竞争性磋商 (2025-0052) 采购的 2. 我方的资格审查 3. 我方的资格审查 4. 你方授权代声明, 5. 我方在此声明, 5. 我方在化声明, 6. 我方在任何	工件,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板 C2025-0052)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 对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还件,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板桥镇是 (2025-0052) 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磋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说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3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_年 龄: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注完代表人(作	五番人)身份证用徽而	RH.	生完化表人(负害	^条 人) 身 份证人 俊 而
附: 法定代表人(分	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 ;	法定代 表 人(负责	f人)身份证人像面
	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应商全称:			
供				(盖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								
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板桥镇柴河								
<u>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u>)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								
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全称:				(計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以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后存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 ①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此可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设备设施清单和人员配置清单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若认为在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内容已可以体现或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在此说明详见响应文件中的哪些部分内容,或在此说明响应文件中哪些部分内容可以体现出来。)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 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有B证,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注册单位和供应商单位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

附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 <u>板桥</u> 4	镇柴河村污水治	理建设项目(二	.标段)(项]	目编号:
<u>JSZC2025-0052)</u> 的項	页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 _		,注册
单位:	_; 该项目经理现	阶段未担任其他	也在建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或项目
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	找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1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	章)
Ý	去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签字或盖	章)
ŀ	∃ 期:	年月	_日		

(九) 供应商声明函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请填写"\")</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 16 个类型之中的**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

本公司为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请单独列出所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二、商务报价部分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JSZC2025-0052

序 号		项	目	填报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2		质量承	诺	
3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期限)			
4	施工地点			
5	磋商保	金額	额(元)	
5	证金		形式	
6	备注			

供应	商全称: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现行计价软件格式为准,但必须体现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内容。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项目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磋商申请函

致: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我方仔细研究了<u>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u>(项目编号: <u>JSZC2025-0052</u>)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u>(姓名和职务</u>)全权代表_ <u>(供应商全称)</u>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申请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3.1.00	. 1277 1 1-7	11/41/11/11	1,000	-/ -				
地	址:				邮政编	福码:		
					传	真:		
开户名	称:							
开户银	行:							
供应商	全称	:					(盖単位章)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年月]目				

(四)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	保山	市隆	阳区	板桥镇	人	民政府

日

本供应尚目愿参加 <u>板桥镇</u>	真柴河村污水治理员	建设项目(二标段	<u>设)(</u> 项目编号:
<u>22025-0052)</u> 的竞争性磋商,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统	數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大
, \sqrt{\frac{1}{2}}	写	_元)。。	
附: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付	件扫描件		
* · · · · · · <u>-</u>			_(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2025-0052)的竞争性磋商, ,小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 供应商全称:_	2025-0052)的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约,小写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 <u>板桥镇柴河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标段2025-0052)</u> 的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ピ ダナナ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曲以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专	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其他技	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	商全称: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2. 本表后请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定代表人私人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一) 施工技术方案

(该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毕业	学校	年	毕业于	1 تر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	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概况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或拟 定完成日期	备注
1					, 3, 3,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或项目验收证明材料,若未验收的项目请提供业主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缺漏的磋商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全称: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红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口 邯.	任	Ħ	

(四)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该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该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该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资源配备计划

(该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用的其它资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函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申请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1)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并审查身份证有效期限; (3)若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限; (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同时查询相关网站,审查供应商是否有不良记录; (2)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2.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或相关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它条件	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审查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且显示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供应商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审查其是否提供材料,若未提供声明函的,则通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认定其是否属于此三类企业。	
2. 1. 2	符合性证	签字、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保证金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评 审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标准	磋商报价	(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名哪一	

			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工利	呈量清单	(1)供应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 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清单工程量与采购人发出的清单 工程量不一致的。	
	磋商	新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文件要求提 的资料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	
	实质	5性响应	(1)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地点及其他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2)施工技术方案出现严重不满采购采购内容及要求或不符合实际的。	
	澄	清说明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磋商小组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	他要求	(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条款	:号 条	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	值构成 } 100 分)	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磋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 汇总得分。 最终报价 F1: 15 分 技术部分 F2: 85 分	
2. 2.	. 2 评标基准	主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磋商最终报价 分计算办法 (满分 15 分)	注: P 为评审基准价,即	

	1	T	
2. 2. 3 (2)	技术部分F2评 分标准	施工技术方案评 审评分 (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第二个档次(13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第三个档次(10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第四个档次(5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第五个档次(0分):无施工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配 备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5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第二个档次(13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第三个档次(10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第四个档次(5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不满足工程管理需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第五个档次(0分):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工程管理需要,无专业配置性,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满分 85 分)	类似项目经验评 审评分 (满分5分)	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经验情况等因素: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证明材料,若未验收的项目请提供业主使用证明材料),据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数量 多少进行打分。若未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评委可不予 认可。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经验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供应商无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或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是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 之日起计算)至今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实施 经验。
		质量承诺及保证 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 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 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13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 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 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0):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

	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 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5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
	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
	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第五个档次(0分):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
	商文件的。
	第一个档次(15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
	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
	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13分):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
安全文明施工例	R 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符合国家、省、
证措施评审评分	州(市)的有关规定;
(满分15分)	第三个档次(10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
	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四个档次(5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
	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第五个档次(0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一个档次(10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8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工期承诺及保证	- 1
措施评审评分	第三个档次(5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
(满分10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2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
	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第五个档次(0分):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源配备计划"部分内容进
	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
	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有详细完整的劳动
	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很好的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资源配备计划设	第二个档次(8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
审评分	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
(满分10分)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有完整的劳动力计
	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第三个档次(5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
	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无"劳
	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调配投入计划
	基本合理。
	至平口 埋。

第四个档次(2分):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
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不满足施工需要,无"劳
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调配投入计划
一般。
第五个档次(0分): 无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
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
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有"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调配投入计划不符合要求。

一、磋商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投票决定,以得票数高的优先。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磋商办法前附表。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磋商办法前附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2 磋商标准

-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 2.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磋商报价及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再参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再参与磋商评审。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1.2项目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其他信息。
-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取前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